

中石化賠償——齟齬諷刺劇

染責任卻仍是維持國有？

不難理解，中石化目前的經營者認為自己沒有必要善後，因為污染不是在他們經手後造成的。但是基於同樣的理由，中石化土地開發的利益也不是在民營化之後才創造出來的。真正關鍵在於當初不確

◎何明修

經濟學有個外部性 (externity) 概念，這是指生產活動中所順帶產生的損失或利益，而非由直接生產者所承擔或享有的部分。環境污染可說是外部性最典型例子，因工廠老闆不想要花費額外的防治成本，污染的傷害就被轉嫁給鄰近的居民。理論上來說，外部成本的內部化，即迫使生產者承擔被移轉的污染成本，可以抑制不負責的環境破壞行為。然而簡明的經濟學原理並不代表政治上可行性，最近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污染處理即是顯例。

日前環保署協調政府各部會，決議以五年十三億代價，來處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善後事宜，包括賠償與照顧受害居民，收購有害水產品與土壤整治等。新任環保署長張國龍勇於任事，積極解決問題，固然代表政府負責任決心；但為何一個早在十一年前就民營化的污染求償案，卻由政府出面埋單，值得進一步深思。

原屬台鹹的安順廠，在一九八二年關廠停工，隔年台鹹被併入同樣是國營事業的中石化公司。一九八六年，經濟部決議將中石

化列為民營化第一示範目標，一九九四年正式透過股權釋出的方式移轉經營權。中石化、中工、台機是九〇年代首波民營化的生產事業，引發許多政治爭議。黨政關係良好的威京集團利用承銷中石化股票的機會，直接取得了公司的經營權。中石化成為財團覬覦的目標，原因之一是其龐大的土地資產，包括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與一心路的舊廠區，兩筆約八萬坪的土地都位於規畫中的亞太營運中心的經貿核心區。在市場派的把持下，中石化當然會將這些土地拿來開發，而不是繼續從事工業生產。

中石化民營化引發了利益輸送的批評，但是這並不是單一特例。大部分的國營事業承繼於日據時期，都市化使得原先的廠址由市郊轉為新都市，土地的住商使用價值也增加好幾倍。在整個九〇年代的民營化中，政府並沒有進行完善的資產評估，因此釋股價格往往低估了土地開發的潛在利益。在自主工會的強力動員下，中華電信的股價數次向上修正；相對地，由於中石化工會勢力單薄，無法阻止賤賣國有財產的情事發生。現在，安順廠所呈現的問題即是，土地開發的利益移轉給了民間，但是為何以往的污

實的資產評估與疑雲重重的釋股過程，才使得威京集團佔了便宜，然而，他們卻也沒有料想到自己低價所搶進的卻是帶有環境糾紛的土地。據報載，環保署準備向中石化求償，這是正確處理方式，因為污染責任等於是公司的負債，就如同資產一樣，應該轉移到新的經營者。

這個案件也凸顯以往民營化過程草率，放眼更大的國營事業，例如中油與台電，其煉油廠、發電廠等污染情形均比中石化更加嚴重，尤其中油高雄煉油廠的土地污染已有明確查驗報告，未來若民營化勢必得面臨污染處理的問題。或許，安順案是個契機，可帶來新思考。在以往民營化政策下，國營事業只是純粹營利資產，一旦政府缺錢，就可立即變賣「祖產」求現金。但誠如許多質疑民營化人士指出的，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不應被忽略。安順案的發展顯示，在這個「先賠償、後求償」的模式下，政府的積極主動仍是解決國營事業污染糾紛的關鍵。如此一來，民營化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就得再重新評估。

(作者為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)